

盐环东表复〔2025〕66号

关于盐城市港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港沪机械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钢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港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港沪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港沪机械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大气与水生态环境科及土壤环境科意见已收悉。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东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将环评文件全本及其拟批准审查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和听证申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5〕46号）、江苏省材料学会出具的项目鉴定意见、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大气与水生态环境科及土壤环境科意见，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盐城市港沪机械配件制造有

限公司港沪机械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钢球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时堰镇后港居委会四组）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钢球 100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项目应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各项要求且不得涉及冶炼工艺。

2、项目须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和《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中要求，不得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不得涉及“地条钢”生产。

3、建设单位须严格控制原料来源，确保除尘灰来源不涉及电炉炼钢除尘灰，同时对每批次入场原料进行成份分析，不得涉及危险废物。

4、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定排水和初期雨水用于混砂，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化粪池池容为 10m³）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用槽罐车运送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建设单位应确保运送全程无泄漏、无扬散、无倾倒。待具备接管条件时，须无条件接管东台市时堰镇区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外排。

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浓度限值；熔化、浇注、混砂造型、脱模及抛丸工序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铬及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6、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7、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9、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时堰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0、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1、根据环评结论，全公司须分别以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边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2、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 0.3168 吨/年（不含铬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 0.022 吨/年。

13、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4、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

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5、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6、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6-320981-89-01-963185）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